

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）

根据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化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如下修订：

一、原章程第四条：

公司注册登记名称为“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”

英文名称为“TIANJIN MARINE SHIPPING CO., LTD.”

修订为：

公司注册登记名称为“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”

英文名称为“TIANJIN TIANHAI INVESTMENT CO., LTD.”

二、原章程第十二条：

公司的经营宗旨：发展海运事业，为外贸事业服务，为全体股东创造良好的经营效益。

修订为：

公司的经营宗旨：以航运、物流、贸易以及相关金融服务为产业，致力于打造国际化的物流及上下游产业链的运营、服务及管理投资平台，为全体股东创造良好的经营效益。

三、原章程第十三条：

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；仓储服务；陆海联运；集装箱租赁买卖；自用船舶、设备、属具、物料、集装箱的进口业务；船舶租赁，自用退役船舶和船舶设备的出口业务；自有房屋租赁、场地租赁；国际货运代理（不含国际快递）；国际船舶管理业务、国内船舶管理业务。

修订为：

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；仓储服务；陆海联运；集装箱租赁买卖；自用船舶、设备、属具、物料、集装箱的进口业务；船舶租赁，自用退役船舶和船舶设备的出口业务；自有房屋租赁、场地租赁；国际货运代理（不含国际快递）；国际船舶管理业务、国内船舶管理业务；油轮运输；液化天然气运输；投资管理咨询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四月三日